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都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05月06日下午17时在杭州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05月06日以现场通知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俊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周俊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结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吕威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结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聘任朱文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朱智毅先生、王春尧先生、肖长亮先

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鲁灵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王芬弟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结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和讨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提名委员会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。此外，鲁灵鹏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相关任职资料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备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陆雅婧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结束。

陆雅婧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同日，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已分别召开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产生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具体人员构成如下：

名称	主任委员 (召集人)	委员	委员
提名委员会	肖佳佳	周俊杰	孟庆君
战略委员会	周俊杰	吕威	孟庆君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孟庆君	周俊杰	刘晓松
审计委员会	刘晓松（会计专业人士）	吕威	肖佳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5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6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5 月 08 日